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5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 10 点 30 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海宏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，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，有助于增加公司资

金流动性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；表决程序合法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资料

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1 日